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1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罗定市正群玩具厂塑料玩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罗定市正群玩具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5HWN696）：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正群玩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经环评项目审批小组审查和研究，该项目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 及颗粒物，根据总量控制要求，需要对该项目的 VOCs 污染物进行总量替代。建设单位采取的环保设施为集气罩收集，但效率较低，仅为 40%，收集效果较差，产生的总 VOCs 为 3.038t/a（其中有组织总量为：0.47t/a；无组织总量为：2.568t/a）。目前我市 VOCs 总量指标较紧张。建议该项目改进工艺水平，加强环保措施建设，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减少 VOCs 总量排放。

鉴于上述存在问题，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对该项目报告表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报告表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你公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或云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虹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